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汪建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黃建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汪建和准予復權。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11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2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

14 院裁定免責，於民國114年7月30日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

15 請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1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

18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

19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林 秀 菊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7 書記官